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5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

承辦人：廖芷羚

電話：049-2242602#2052

電子信箱：ntcb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增文字第10810000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1件

主旨：本署108年度上半年（107學年度第2學期）賡續辦理南投縣轄內各級學校師生參訪活動，共計8場。貴校如有參訪意願，請依附件說明格式填載後，傳真或郵寄至本署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僅提供現場解說，無提供交通、餐點及保險等費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8/03/08
10:42:18

總收文 108/03/08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參訪活動申請表

申請 參訪 學校	全銜： 地址：	參訪學生之 年級、人數 及老師人數	
預計 參訪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	
當日 領隊		聯絡電話	
學校 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	電子信箱	
申請 須知	1、申請參訪之學校請於預計參訪日三週前，以書面寄送或傳真本申請單申請，並請於傳真或寄送後以電話確認。本署收受申請後，會在參訪日二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訪當日之準備事宜。 2、參訪時間為每週一至五上午 9：30~11：30，下午 2：00~4：00，每次 1.5 至 2 小時。 3、每梯次參訪人數 20 人以上，不超過 50 人。 4、來訪當日請於司法大廈前方廣場集合後，由本署講師引導活動。 5、經排定之參訪時間，若遇本署舉辦重要活動時，本署得通知取消或改期。 6、本署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，聯絡電話：049-2242602 轉分機 2052，傳真：049-2236253，承辦科室：文書科。		
(請蓋申請學校條戳)			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